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8〕208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的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我校留学生教育的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第 42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拥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留学生。

第三条 我校留学生实行学年学分制。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录取留学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应及时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超假逾期两周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可以由本人向国际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留学生，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注册。未提出复学申请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对留学生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即取得学籍。复查发现材料不真实等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复查时，必须接受体检。如发现患有疾病，

经指定医疗单位确诊为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健康标准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留学生病愈后申请复学，应于下学年开学前，持本国公立医院证明向国际学院提出申请，经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复查，确已符合体检标准者，方可办理入学手续。经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在读留学生每学年应在学校规定的开学时间到校办理缴费和注册手续。按规定缴费后方可注册登记，以取得本学年学习资格。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者，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不能超过两周。未履行请假手续2周内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习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八条 所有留学生每学年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学费、住宿费、医疗保险费、居住证办理费等相关费用，否则，不予注册。

第九条 留学生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后，在开学后1个月内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校根据留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比例退还部分学费及住宿费。在开学1个月后退学的，退还学费和住宿费的1/2。

第三章 学制与延期毕业

第十条 全日制本科生的基本学制为4年或5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分别为6年或7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3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4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原则上为2.5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4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4年，在校学习最短年限为3年，最长年限为6年。超过此年限者（服兵役等特殊情况除外），不

予注册。

第十一条 留学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不能按期毕业的，可在每年的6月前申请延期，但在校学习时间（含休学）累计不能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留学生申请延期毕业，应经过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国际学院会同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第十二条 留学生在延长期内和休学期间，学校不划拨培养经费，停止发放奖学金。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制度

第十三条 留学生在在校期间应自觉学习和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与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第十四条 留学生在在校学习期间，应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教学、实践及其它统一组织的活动。各个教学环节均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留学生请假应经过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一般一次请假以两周为最长期限，超过两周须报国际学院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留学生在在校学习期间，享受我国的节假日和学校的寒暑假；学校不按照留学生派遣国的节假日放假、休假。

第十六条 留学生违反请假纪律，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离校或不返校的，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留学生须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教学环节要求，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各门课程的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

综合评定。成绩以百分制记载。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九条 留学生学期考核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重修。

第二十条 留学生考核作弊的，成绩按零分记，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章 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在学习期间可以申请转专业一次。

第二十二条 确需转专业的留学生，原则上只允许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书面申请转专业，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国际学院审核同意，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1. 在校期间因违纪（或违法）受到处分的。
2.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类别体检要求的。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我校指定医院或校门诊部诊断，一学期必须治疗休养超过 6 周者，应予休学。
2.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 8 周者，应予休学。
3. 因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定必须休学或停学者。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休学、停学或保留学籍，应由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国际学院审批。休学或保留学籍每次以一年为限。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留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本国公立医院诊断证明，经我校指定医疗机构复查合格，国际学院核准，方可复学。

2. 留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后，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及本人证件，向所在学院和国际学院申请复学，经批准同意后进入相应年级学习；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

3. 留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留学生，不享受在校留学生待遇。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自费去第三国学习，可以为其保留学籍2年。留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保留学籍一次。在我校认可的国（境）外大学所获得的相关课程的学分，经国（境）外大学教务管理部门文件证明，可按我校相应或相近课程学分规定记入成绩档案；获得的我校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以外的课程成绩可按选修课记入成绩档案。

第二十九条 休学留学生的有关其他问题按我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处理：

1. 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一个学期超过三分之二课程不及格或者一学年半数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3. 不论何种原因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

的。

4. 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不办理复学或入学手续的。

5.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的。

6. 未请假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7. 在科研工作或学位论文中有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教育不改的。

8. 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的。

9.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10. 经我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11.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退学、被勒令退学及开除学籍须经国际学院审批，报请学校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相关决定书并送交留学生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于退学、被勒令退学及开除学籍的留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已退学留学生不得申请复学；被勒令退学及开除学籍的留学生，国际学院不为其办理任何转学手续，也不出具转学证明。

第三十三条 对于留学生退学、被勒令退学及开除学籍有异议的，可在相关决定书送达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诉程序按照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

的全部环节，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留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的留学生，学校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应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不再为其办理居留许可延长等有关手续。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留学生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留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留学生应配合学校做好学籍学历信息核查和毕业信息采集等工作。学校严格执行留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留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留学生招生管理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一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经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由留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涉及学籍管理的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政〔2017〕111号）以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17〕110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